台山市水利局 重点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(4 宗)项目 跟踪绩效评价报告

委托单位: 台山市财政局

受托单位: ≶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11月

目 录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	1 -
(一)项目背景	1 -
(二)资金安排与支出情况	2 -
(三)绩效目标设置与执行情况	3-
二、绩效跟踪结论	5 -
三、值得关注的问题	6-
(一)个别工程施工进度未达预期	6 -
(二)绩效指标设置质量有待提升	6 -
(三)项目绩效自评质量有所欠缺	7 -
(四)项目合同细节管理存在不足	8 -
四、相关建议	8 -
(一)加强工程进度动态管理,合理加快施工进度	8 -
(二)强化内部绩效管理意识,提高目标设置质量	8 -
(三)日常注重绩效材料收集,提高自评工作质量	9 -
(四)注重过程记录细节管理,提高日常工作规范性	9 -
附件. 项目跟踪绩效评价意见表	- 10 -

台山市水利局重点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 (4 宗)项目跟踪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跟踪工作的通知》 (台财绩 [2023] 10号)要求,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广东三胜)对台山市水利局(以下简称市水利局)重点灌 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(4宗)项目开展 2022—2023 年 9 月期 间预算执行与绩效跟踪工作。经过书面评审、综合分析等一系列 程序,形成本跟踪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背景

为解决台城工业密集区、广海湾经济开发区、西南苦旱区水资源紧张的实质性问题,解决台山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用水需求之间的矛盾,根据《台山市水利工程补短板攻坚计划 2021 年度实施方案》建设任务及责任分工要求,市水利局实施重点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水利工程(4 宗)项目。该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[1],资金主要用于实施大隆洞、桂南、塘田和老营底等 4 宗中型水库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,工程计划工期概况如表 1-1 所示。

表 1-1 工程计划工期概况表[2]

序号	工程名称	计划开工时间	计划完工时间	工期(个月)

^[1] 信息来源: 市水利局提供的《2023年台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跟踪问效表》。

^[2] 信息来源: 市水利局提供的《江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书》。

序号	工程名称	计划开工时间	计划完工时间	工期(个月)
1	桂南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 工程(第二期)	2022年3月24日	2023年9月24日	18
2	老营底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 造工程	2022年3月31日	2023年9月30日	18
3	塘田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 工程	2022年4月13日	2024年4月12日	24
4	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 造工程(第二期)	2022年3月31日	2025年2月28日	36

(二)资金安排与支出情况

2022—2023 年财政部门通过资金下达文件共下达项目资金 12575 万元,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,项目实际支出 10235.33 万元,总体资金支出率为 81.39%。项目资金下达和支出基本情况如表 1-2、1-3 所示。

表 1-2 项目资金下达基本情况[3]

单位:万元

序号	资金下达文件	时间	下达项目资金金额
1	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台财农〔2022〕93号)	2022年12月30日	4780
2	《关于下达 2022 年 1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》(台财债〔2022〕7 号)	2022年1月25日	1400
3	《关于下达 2022 年 5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资金的通知》(台财债 [2022] 19 号)	2022年6月6日	760
4	《关于下达 2022 年 6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》(台财债 [2022] 22 号)	2022年6月17日	440
5	《关于下达 2022 年 10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》(台财债 [2022] 34 号)	2022年10月27日	2195
6	《关于下达 2023年 5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》(台财债 [2023] 14 号)	2023年6月8日	3000
	合计	12575	

 $^{^{[3]}}$ 信息来源: 市水利局提供的《2022-2023 年 4 宗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资金使用计划情况表(大隆洞灌区、塘田灌区、桂南灌区、老营底灌区)》。

表 1-3 项目资金支出基本情况[4]

单位: 万元

序	支出内容		实际支出金额	
号		2022年	2023年1-9月	累计支出
1	桂南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(第二期)	948. 25	948. 09	1896. 34
2	老营底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	484.14	590.98	1075.12
3	塘田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	673.27	1301.26	1974.53
4	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(第二期)	2689.34	2600.00	5289. 34
	合计	4795.00	5440.33	10235.33

(三) 绩效目标设置与执行情况

根据《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提前下达绩效目标情况表》《2023年台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跟踪问效表》,市水利局填报项目总目标为:实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4宗,改造渠道总长68.442km,项目实施能进一步提高渠道水利系数,提高灌溉效率,保障农业用水需求,粮食产量得到进一步提高,促进当地农业经济发展及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。

2023年度绩效目标为:年度完成改造渠道 10 公里,提高灌溉效益,保障农业用水需求,促进当地农业经济发展。本项目共设置 10 个绩效指标,包括:4个产出指标、5个效益指标、1个满意度指标。截至 2023年9月30日,各项指标阶段完成情况如表 1-4 所示。

表 1-4 绩效指标阶段完成情况

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阶段性完成说明 [™]	阶段性目标 完成情况
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^[4] 信息来源: 市水利局提供的《支付进度说明》《灌区资金支付明细表》。

^[5] 信息来源:根据市水利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。

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阶段性完成说明 ^[5]	阶段性目标 完成情况
	数量指	实施工程数量(宗)	4	截至2023年9月30日,市水利局 已组织实施大隆洞、桂南、塘田和 老营底4宗中型水库灌区续建配套 节水改造工程。	已完成
		中型灌区节水 配套改造面积 (万亩)		市水利局未提供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相关佐证资料(如各灌区实际完成的配套改造面积),难以判断指标完成情况。	暂无法判断
产出		已建工程是否 存在质量问题	否	抽查 4 宗中型水库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 2023 年 8 月及 9 月监理月报等材料,暂未发现项目工程存在质量问题。	已完成
指标	标	截 至 2023 年 底,投资完成比 例	≥ 8 0%	《江门市 2023 年水利建设投资项目执行情况表(1-8月)》显示"台山市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(续建)"项目总投资为32176.22万元,2023年度投资计划数为18000万元,2023年度投资完成数为12159万元,投资完成率=12159/18000*100%=67.6%。即该时效指标的阶段性完成率为67.6%。以流值)/80%(指标值)=84.5%,已达序时进度(75%),可视为已完成阶段性目标。	已完成
		新增、恢复灌溉 面积(万亩)	1. 2	截至2023年9月,项目尚未全部完工验收,目前市水利局提交的佐证材料(4个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)未能体现指标实际完成情况。	暂无法判断
效益 指标		改善灌溉面积(万亩)	7. 54	截至 2023 年 9 月, 项目尚未全部完工验收, 目前市水利局提交的佐证材料 (4 个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) 未能体现指标实际完成情况。	暂无法判断
		新增粮食综合 生产能力(万公 斤)	1019. 2	截至 2023 年 9 月,项目尚未全部完工验收,目前市水利局提交的佐证材料(4 个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)未能体现指标实际完成情况。	暂无法判断
	可持续 影响指 标	已建工程是否 良性运行	是	(1)市水利局未披露工程良性运行的评判标准,目前提交佐证材料难以确切反映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	暂无法判断

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阶段性完成说明 ^[5]	阶段性目标 完成情况
				行。(2)个别工程施工进度未达预期,主要是桂南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(第二期)未按计划完工、二是塘田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施工进度滞后,上述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项目运行存在问题,也使得本指标难以按计划完成。	
		工程是否达到 设计使用年限	是	截至 2023 年 9 月, 项目尚未全部完工验收, 目前市水利局提交的佐证材料 (4 个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)未能体现指标实际完成情况。	暂无法判断
	服务对 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 度	≥90%	市水利局提供的调查问卷样本为 10人,对项目实施总体满意度均为 "很满意",可视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%。	已完成

如表 1-3 所示,该项目设置的 10 个绩效指标中,截至 2023 年 9 月,有 4 个指标(占比 40.00%)已完成阶段性目标值,有 6 个指标(占比 60.00%)因佐证材料提交不充分或未提供相关佐证 资料,未能准确判断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。

二、绩效跟踪结论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,市水利局基本能根据《台山市水利工程补短板攻坚计划 2021 年度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相关要求,积极推进项目实施,但存在:个别工程施工进度未达预期、绩效指标设置质量有待提升、绩效自评质量有所欠缺、项目合同细节管理存在不足等问题。依据既定项目跟踪绩效评价指标体系,结合书面评价情况,综合评定 2022-2023 年度重点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(4宗)项目得分为 88 分,绩效等级为"良"。具体情

况详见附件。

三、值得关注的问题

(一)个别工程施工进度未达预期

- 一是桂南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(第二期)未按计划完工。该工程原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4 日,但工程 2023 年 9 月监理月报(粤源桂南 [2023] 月报 9 号)显示:子项目桂山干渠、太平干渠存在设计变更,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,工程尚未完工;部分建设内容如砼渠底、干渠铺设护渠路、斗门、管养房等工程完成率未达 100%。
- 二是塘田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施工进度滞后。查阅该工程 2023 年 9 月监理月报(益鑫源[2023]月报 009号),自述工程进度控制情况为"因人员问题未能满足施工进度。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后期仍要增加人力、机械、改进施工工艺等加快工程进度,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"。

(二) 绩效指标设置质量有待提升

- 一是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衔接不紧密。如: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述为:"年度完成改造渠道 10 公里,提高灌溉效益,保障农业用水需求,促进当地农业经济发展",但未设置"改造渠道长度"等与目标直接相关的产出数量指标,未能直接体现改造渠道工作相关考核内容,不能全面反映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成效。
-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。如:该项目涉及的 4 宗工程有明确完成时限要求(见表 1-1),但未设置工程完工时间等时效指标,未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。

三是绩效指标值的合理性有待商榷。该项目涉及 4 宗工程(大隆洞、桂南、塘田和老营底),目前设置"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"指标的指标值为 8.74 万亩,主要是仅涉及其中 3 宗工程的改造面积(老营底、桂南、塘田 3 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的改造面积分别为 1.2 万亩、5.3 万亩、2.24 万亩^[6],共计8.74 万亩),缺少另 1 宗工程(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)的计划改造面积工作量,存在指标值与实际工程量不匹配的可能性。

(三)项目绩效自评质量有所欠缺

一是绩效自评信息填报严谨性不足。如:查阅市水利局填报的《2023年台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跟踪问效表》,自述"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比率 67.6%(已完成计划项目数:年度计划项目数)",但未说明项目涉及的4项工程已完成的工程名称、已完成工程的实际完工时间等情况。

二是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的有效佐证材料不足。市水利局填报的《2023年台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跟踪问效表》显示8个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均为"已完成",但缺少佐证指标完成情况的有效材料。如:"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(万亩)"指标,未说明各灌区实际完成的配套改造面积情况(截至2023年9月底)及相关证明材料。此外,"新增、恢复灌溉面积(万亩)""改善灌溉面积(万亩)""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(万公斤)"等指标也存在上述情况,诚然受工程尚未完工验收的影响,但也

^[6] 信息来源: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台财农〔2022〕93 号)中附件 2《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任务清单》

在侧面反映自评工作质量存在不足,影响对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的判断。

(四)项目合同细节管理存在不足

查阅市水利局提供的《合同扫描件-台山市水利工程补短板攻坚计划 2021 年度工程项目勘查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》,第 106页《履约担保》的担保人签字盖章栏为空白,《运营维护专项合同》缺少签订日期。

四、相关建议

(一)加强工程进度动态管理,合理加快施工进度

市水利局应定期总结剖析项目工程进度滞后原因,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下一阶段施工计划,并按计划推动施工工作,加强管控力度。对施工过程中发现进度与计划不一致时,应及时分析和调整计划,通过有针对性地制定赶工措施等方式,按期完成工作任务。

(二)强化内部绩效管理意识,提高目标设置质量

市水利局应结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绩效管理要求和部门实际情况,加强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和预算绩效精细化管理力度,从源头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。通过遵循"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、相应匹配、整体一致"的原则,结合项目中长期规划、年度工作目标、工作规划等,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及预期指标值。

结合本次评价发现问题,应重点关注:一是注重指标值与资金的匹配性,结合资金投入规模及实际工程量,合理测算各绩效

指标的预期指标值,准确反映项目实际产出及效益。二是关注绩效指标与总体绩效目标内容的直接关联性,体现总体绩效目标与 绩效指标的"总-分"关系。

(三)日常注重绩效材料收集,提高自评工作质量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市水利局及项目各相关方,应围绕设置的绩效指标定期收集整理佐证完成情况的材料,做好汇总分析,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偏,确保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。

此外,今后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时,应注重材料数据内容填写的严谨性,完整披露项目信息情况,确保自评信息规范完整、数据真实准确,提高自评材料填报质量,更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。

(四)注重过程记录细节管理,提高日常工作规范性

市水利局应注重过程记录的细节管理,日常工作中应仔细审核项目实施过程材料记录,避免出现项目合同签字盖章及日期缺失等情况,提高过程记录材料的有效性和严谨性。

附件. 项目跟踪绩效评价意见表

序号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分 值	评分标准	专家 评价	得扣分说明
			5	制订了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(5分),没有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但有合同规定了的资金支付的(3分),没有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也没合同规定的(0分)。	5	市水利局制定了具体资金使用计划。
1	资金管理(40分)	资金使用 进度	25	1.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95%-100% (25分); 2.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80%-94% (20分); 3.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60%-79% (15分); 4.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40%-59% (10分); 5.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20%-39% (5分); 6.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 20%以下 (0分)。 备注:资金的预算计划支出率,按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确定的支付规定计算,两者都没有的,按时间进度计算。	25	2022—2023 年财政部门通过资金下达文件共下达项目资金 12575 万元,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,项目实际支出 10235.33 万元,总体资金支出率为 81.39%,已达资金支出序时进度 (75%)。
2		资金使用 合规性	10	 没有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(10分);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20%以下(7分);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21%-40%(5分);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41%-60%(2分);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60%以上(0分)。 	10	暂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。
3	项目绩效	经济性	5	 资金使用与预算计划无任何偏差(5分); 资金使用超出预算计划 20%以内或低于预算计划(3分); 资金使用超出预算计划 20%以上(0分)。 	5	暂未发现资金与预算计划存在偏差 情况。
4	(60分)	组织性	5	自评组织工作完善,及时提供自评材料(5分);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、不齐全酌情扣1-3分; 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、不齐全,经催办仍未补齐(0分)。	3	市水利局能积极配合开展绩效跟踪 工作。但存在问题: 1. 绩效自评信息填报严谨性不足。

						加, 太阁市业利昌庙积4 //2022年
						如:查阅市水利局填报的《2023年
						台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跟踪问效
						表》,自述"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比率
						67.6%(已完成计划项目数:年度计
						划项目数)",但未说明项目涉及的
						4 项工程已完成的工程名称、已完成
						工程的实际完工时间等情况。
						2. 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的有效
						佐证材料不足。市水利局填报的
						《2023年台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
						跟踪问效表》显示8个绩效指标阶段
						性完成情况均为"已完成",但缺少
						佐证指标完成情况的有效材料。如:
						"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(万
						亩)"指标,未说明各灌区实际完成
						的配套改造面积情况(截至2023年
						9月底)及相关证明材料。影响对指
						标阶段性完成情况的判断。
						综上, 扣 2 分。
	1			1. 指标名称: 实施工程数量(宗); 指标值: 4。		1. 指标完成情况: 截至 2023 年 9 月
				2. 项目指标按预期计划完成 100%得满分; 按预期计划完成 90-99%得该项分		30日,市水利局已组织实施大隆洞、
				值的 90%;按预期计划完成 80-89%得该项分值的 80%;按预期计划完成		桂南、塘田和老营底4宗中型水库灌
5		数量指标	5	70-79%得该项分值的 70%;按预期计划完成 60-69%得该项分值的 60%;按	4	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。
				预期计划完成 10-59%得该项分值的 50%;按预期完成率为 10%以下不得分。		2. 指标设置情况: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
				3. 未提供指标完成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充分, 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。		表述为: "年度完成改造渠道 10 公
				4. 其他绩效指标设置问题酌情扣分。		里,提高灌溉效益,保障农业用水需
	1					

2. 项目指标按预期计划完成 100%得满分; 按预期计划完成 90-99%得该项分值的 90%; 按预期计划完成 80-89%得该项分值的 80%; 按预期计划完成 70-79%得该项分值的 70%; 按预期计划完成 60-69%得该项分值的 60%; 按预期计划完成 10-59%得该项分值的 50%; 按预期完成率为 10%以下不得分。 3. 未提供指标完成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充分,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。 4. 其他绩效指标设置问题酌情扣分。 4. 其他绩效指标设置问题酌情和分。 5. 3 万亩、5. 3 万亩、共计 8. 74 万亩),缺少宗工程(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设造工程的改造工程(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设造工程)的计划改造面积工作员在指标值与实际工程量不匹配	6	6 5	值的 90%;按预期计划完成 80-89%得该项分值的 80%;按预期计划完成70-79%得该项分值的 70%;按预期计划完成 60-69%得该项分值的 60%;按预期计划完成 10-59%得该项分值的 50%;按预期完成率为 10%以下不得分。3. 未提供指标完成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充分,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。	3	求明 在
---	---	-----	--	---	------

					综上, 扣 2 分。
7	质量指标	5	1. 指标名称: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;指标值:否。 2. 项目指标按预期计划完成 100%得满分;按预期计划完成 90-99%得该项分值的 90%;按预期计划完成 80-89%得该项分值的 80%;按预期计划完成 70-79%得该项分值的 70%;按预期计划完成 60-69%得该项分值的 60%;按预期计划完成 10-59%得该项分值的 50%;按预期完成率为 10%以下不得分。3. 未提供指标完成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充分,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。4. 其他绩效指标设置问题酌情扣分。	5	抽查 4 宗中型水库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 2023 年 8 月及 9 月监理月报等材料,暂未发现项目工程存在质量问题。
8	时效指标	5	1. 指标名称:截至 2023 年底,投资完成比例;指标值:≥80%。 2. 项目指标按预期计划完成 100%得满分;按预期计划完成 90-99%得该项分值的 90%;按预期计划完成 80-89%得该项分值的 80%;按预期计划完成 70-79%得该项分值的 70%;按预期计划完成 60-69%得该项分值的 60%;按预期计划完成 10-59%得该项分值的 50%;按预期完成率为 10%以下不得分。3. 未提供指标完成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充分,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。4. 其他绩效指标设置问题酌情扣分。	4	1. 指标完成情况:《江门市 2023 年 水利建设投资项目执行情况表(1-8 月)》显示"台山市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(续建)"项目总投资计划数为18000万元,2023年度投资资层成数为12159万元,投资完成率=12159/18000*100%=67.6%。即该时效指标的阶段性完成率为67.6%(完成值)/80%(指标值)=84.5%,已达序时进度(75%),可视为已完成阶段性目标。 2. 指标设置情况:指标设置不够全面。如:该项目涉及的4宗工程有明确完成时限要求,但未设置不要有明确完成时限要求,但未设置工程完可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。酌情和减该项分值的20%,即扣1分。

9		5	1. 指标名称:新增、恢复灌溉面积(万亩);指标值:1.2。 2. 项目指标按预期计划完成100%得满分;按预期计划完成90-99%得该项分值的90%;按预期计划完成80-89%得该项分值的80%;按预期计划完成70-79%得该项分值的70%;按预期计划完成60-69%得该项分值的60%;按预期计划完成10-59%得该项分值的50%;按预期完成率为10%以下不得分。3. 未提供指标完成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充分,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20%。4. 其他绩效指标设置问题酌情扣分。	4	截至 2023 年 9 月,项目尚未全部完工验收,目前市水利局提交的佐证材料(4 个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)未能体现指标实际完成情况。酌情和减该项分值的 20%,即扣 1 分。
10	经济效益 指标	5	1. 指标名称:改善灌溉面积(万亩);指标值:7.54。 2. 项目指标按预期计划完成100%得满分;按预期计划完成90-99%得该项分值的90%;按预期计划完成80-89%得该项分值的80%;按预期计划完成70-79%得该项分值的70%;按预期计划完成60-69%得该项分值的60%;按预期计划完成10-59%得该项分值的50%;按预期完成率为10%以下不得分。3. 未提供指标完成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充分,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20%。4. 其他绩效指标设置问题酌情扣分。	4	截至 2023 年 9 月,项目尚未全部完工验收,目前市水利局提交的佐证材料(4 个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)未能体现指标实际完成情况。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,即扣 1 分。
11		5	1指标名称: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(万公斤);指标值:1019.2。 2.项目指标按预期计划完成100%得满分;按预期计划完成90-99%得该项分值的90%;按预期计划完成80-89%得该项分值的80%;按预期计划完成70-79%得该项分值的70%;按预期计划完成60-69%得该项分值的60%;按预期计划完成10-59%得该项分值的50%;按预期完成率为10%以下不得分。3.未提供指标完成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充分,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20%。4.其他绩效指标设置问题酌情扣分。	4	截至 2023 年 9 月,项目尚未全部完工验收,目前市水利局提交的佐证材料(4 个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)未能体现指标实际完成情况。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,即扣 1 分。
12	可持续影 响指标	5	1. 指标名称: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;指标值:是。 2. 项目指标按预期计划完成 100%得满分;按预期计划完成 90-99%得该项分值的 90%;按预期计划完成 80-89%得该项分值的 80%;按预期计划完成 70-79%得该项分值的 70%;按预期计划完成 60-69%得该项分值的 60%;按预期计划完成 10-59%得该项分值的 50%;按预期完成率为 10%以下不得分。	3	1. 市水利局未披露工程良性运行的 评判标准,目前提交佐证材料难以确 切反映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。酌情 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, 即扣 1 分。 2. 个别工程施工进度未达预期,一是

			3. 未提供指标完成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充分,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。 4. 其他绩效指标设置问题酌情扣分。		桂南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(第二期)未按计划完工,二是塘田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施工进度滞后,上述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项目运行存在问题,也使得本指标难以按计划完成。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20%,即扣1分。综上,扣2分。
13		5	1. 指标名称: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;指标值:是。 2. 项目指标按预期计划完成 100%得满分;按预期计划完成 90-99%得该项分值的 90%;按预期计划完成 80-89%得该项分值的 80%;按预期计划完成 70-79%得该项分值的 70%;按预期计划完成 60-69%得该项分值的 60%;按预期计划完成 10-59%得该项分值的 50%;按预期完成率为 10%以下不得分。3. 未提供指标完成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充分,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。4. 其他绩效指标设置问题酌情扣分。	4	截至 2023 年 9 月,项目尚未全部完工验收,目前市水利局提交的佐证材料 (4 个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)未能体现指标实际完成情况,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,即扣 1 分。
14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5	1. 指标名称: 受益群众满意度; 指标值: ≥90%。 2. 项目指标按预期计划完成 100%得满分; 按预期计划完成 90-99%得该项分值的 90%; 按预期计划完成 80-89%得该项分值的 80%; 按预期计划完成 70-79%得该项分值的 70%; 按预期计划完成 60-69%得该项分值的 60%; 按预期计划完成 10-59%得该项分值的 50%; 按预期完成率为 10%以下不得分。3. 未提供指标完成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充分,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。4. 其他绩效指标设置问题酌情扣分。	5	市水利局提供的调查问卷样本为 10 人,对项目实施总体满意度均为"很满意",可视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%。
	总分: [优 (90-100) 良 (80-89) 中 (70-79) 低 (60-69) 差 (60 以下)]				